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最終判決-香港高等法院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中國中車律師信件，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的最終判決書副本。

在最終判決中，判決本公司向中國中車支付約 730 萬美元的判決金額。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